

港深教育合作研究

专题报告之七 《香港教育机构调查》

智经研究中心委托香港浸会大学教育学系进行
2009年4月

《港深教育合作》研究（香港研究组）成员

统筹机构

香港浸会大学教育学系

研究及行政支持

香港浸会大学教育学系

研究顾问及策划

冯治华教授

香港浸会大学教育学系教授（系主任）

陈茂钊博士

香港浸会大学教育学系副教授

研究执行干事

庄沅蓉博士

香港浸会大学教育学系博士后研究员

研究访问员

陈茂钊博士

香港浸会大学教育学系副教授

庄沅蓉博士

香港浸会大学教育学系博士后研究员

刘翠珊博士

香港浸会大学教育学系助理教授

资料搜集员

陈茂钊

庄沅蓉

曹雪楠

赵倩婷

蒋舜玲

数据处理员

陈茂钊

庄沅蓉

何宗辉

李健生

段活文

张静杰

曹雪楠

梁继善

陈伊婷

陈旗锋

曾静雯

黄锐

赵倩婷

潘嘉汝

蒋舜玲

魏家亮

谭历

文稿审订

陈茂钊

庄沅蓉

何宗辉

李健生

曹雪楠

梁继善

陈旗锋

曾静雯

潘嘉汝

蒋舜玲

魏家亮

方耀岚

冼荇钥

彭梓鸣

彭淑慧

杜丽琼

目 录

目 录	页 数
目 录	2
图次及表次	4
第一章：引言	5
第二章：研究方案	7
2.1. 本章概述	7
2.2. 研究重点及研究问题	7
2.3. 研究方法	8
2.4. 研究对象及样本	9
2.5. 研究步骤	9
2.5.1. 各研究阶段的详细描述	10
2.6. 问卷内容之概述	11
2.7. 研究重点及分析工具总览	12
第三章：研究结果及分析	14
3.1. 本章概述	14
3.2. 样本的概述	14
3.2.1. 问卷回收情况	14
3.2.2. 填答者的基本数据	14
3.3. 研究重点一：跨境学童的教育问题	16
3.3.1. 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对跨境学童在跨境学习情况下的各项 重要关注	16
3.3.2. 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对各项改善跨境学童教育建议的同意 程度	18

目录（续）	页数
3.4. 研究重点二：港深两地教育合作与交流问题 -----	20
3.4.1. 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参与港深教育合作的经验 -----	20
3.4.2. 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对港深教育合作的发展取向 -----	22
3.4.3. 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对各项开放本港基础教育学位（中、 小学）建议的认同程度 -----	24
3.4.4. 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对各项开放教师职位（中、小学）建 议的认同程度 -----	25
3.4.5. 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对各项港深教育合作发展观点的认同 程度 -----	26
3.4.6. 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对各项有利香港发展「港深教育合作」 的意见 -----	27
3.4.7. 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对各项发展「港深教育合作」先决条 件的意见 -----	28
第四章：总结 -----	29
4.1. 本章概述 -----	29
4.2. 研究重点一：跨境学童的教育问题 -----	29
4.2.1. 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对跨境学童在跨境学习情况下的各项 重要关注 -----	29
4.2.2. 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对各项改善跨境学童教育建议的同意 程度 -----	30
4.3. 研究重点二：港深两地教育合作与交流问题 -----	31
4.3.1. 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参与港深教育合作的经验 -----	31
4.3.2. 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对港深教育合作的发展取向 -----	32
4.3.3. 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对各项开放本港基础教育学位（中、 小学）建议的认同程度 -----	32
4.3.4. 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对各项开放教师职位（中、小学）建 议的认同程度 -----	32
4.3.5. 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对各项港深教育合作发展观点的认同 程度 -----	33
4.3.6. 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对各项有利香港发展「港深教育合作」 的意见 -----	33
4.3.7. 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对各项发展「港深教育合作」重要先 决条件的意见 -----	34

图次及表次

图次	页数
图 1 : 研究步骤各主要阶段描述 -----	9

表次	页数
表 1 : 专家小组圆桌会议出席成员的资料概述 -----	10
表 2 : 各项研究重点及分析工具总览 -----	13
表 3 : 学童问卷的描述性资料统计 -----	15
表 4 : 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对跨境学童在跨境学习情况下的各项重要 关注事项 -----	16
表 5 : 首三项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对跨境学童在跨境学习情况下的关 注事项 -----	16
表 6 : 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对各项改善跨境上学建议的同意程度百分 率分布 -----	18
表 7 : 首三项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对各项改善跨境上学建议的「非常 同意」程度百分率分布 -----	19
表 8 : 各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现时参与香港与深圳两地交流活动/项目 情况 (百分率) -----	21
表 9 : 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在现时参与香港与深圳以外区域的交流活 动/项目情况 -----	21
表 10 : 各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现时参与深圳或以外地域活动并「正在 发展」或「发展成熟」的交流活动/项目的最高首三项排序 ---	22
表 11 : 教育团体及机构对强化香港与深圳各项交流活动的考虑程度 -	23
表 12 : 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对强化香港与深圳以外区域各项交流活动的 考虑程度 -----	23
表 13 : 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对各项开放本港基础教育学位 (中、小学) 的建议的支持程度百分率分布 -----	24
表 14 : 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对各项开放教师职位 (中、小学) 建议的 支持程度百分率分布 -----	25
表 15 : 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对各项港深教育合作发展观点的同意程度 百分率分布 -----	26
表 16 : 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对各项有利香港发展「港深教育合作」的 意见百分率分布 -----	27
表 17 : 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对各项发展「港深教育合作」先决条件的 重要程度百分率 -----	28

第一章：引言

本研究报告的内容，主要根据智经研究中心「有关《港深教育合作》的研究建议」（2008年1月27日）而制定。《港深教育合作》整项研究，合共由七个独立研究项目组成，研究项目（一）至（四）由深圳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统筹，其主要数据收集与数据分析均在深圳进行；研究项目（五）至（七）则于香港收集资料及分析，这部份由香港浸会大学教育学系成立「《港深教育合作》研究课题组－香港研究组」（简称为「港研组」）统筹。

「港研组」负责统筹的研究内容，主要包括两大主题：《跨境学童的需要与适应》及《港深教育合作》，并分别透过以下三个独立研究项目进行有关数据及数据的收集：

研究项目五： 跨境学童的学习及适应调查，主要透过问卷调查方式，以三份不同的问卷分别收集教师、跨境学童及其家长对跨境学习的见解，主题包括以下几个要点：

1. 探讨跨境学童的个人资料、家庭背景资料、就学分布及交通安排等情况；
2. 探讨跨境学童的困扰；
3. 探讨跨境学童在跨境学习情况下的的各项重要关注；
4. 探讨跨境学童选择跨境学习的原因；
5. 探讨各项改善跨境学童教育建议的认同程度；
6. 探讨教师对跨境教学的意愿及其考虑因素。

研究项目六： 香港政府官员、专家和教育工作者访谈，采用半结构性的个人及小组访谈，透过细心设计的访谈指引展开访谈工作，广泛地收集香港政府官员、专家和教育工作者等对港深教育合作各层面课题的见解，主题包括以下几个要点：

1. 跨境学童的教育问题；
2. 港深两地基础教育人员的合作问题；
3. 不同模式学校（如国际学校）在港深两地发展的可行性；
4. 港深两地大学教育的合作。

研究项目七： 香港教育机构问卷调查：《香港教育机构问卷调查》是承接研究项目六的访谈内容而延伸的研究，研究以量性方式收集数据，问卷设计主要参考研究项目六的访谈内容，将问题整理出来。本项目的调查教育机构主要包括资助办学团体及学校议会、海外教育机构驻港服务单位、本地教师培训机构、教师工会、学科团体、校长团体、教育评议及研究团体等来收集资料。其研究重点则与研究五类同。

这份《研究报告七：香港教育机构调查》的所得数据及数据的分析，深入的文献探讨、总结各研究项目的综合讨论、建议及启示部份，则详列于港深教育合作研究（香港研究组）之总报告内。

第二章：研究方案

2.1. 本章概述

若要就《港深教育合作》这议题作深入剖析，我们必需先对各教育机构在这方面的发展现况有所了解，并明白不同类别教育机构对《港深教育合作》各项重要议题的观点，且对他们的发展取向有一定的认识。有见及此，《港深教育合作》香港研究组，亦就这方面进行了一项调查，以机构问卷调查方法，探讨香港各范畴的教育机构，在《港深教育合作》方面的现况，并透过问卷方法，收集相关机构在《港深教育合作》方面的参与经验及发展需要。此外，研究小组亦透过是项研究，尝试收集各机构对改善跨境学童的教育及适应问题各项建议的认同程度，并就一些港深教育合作发展的重要问题，探讨各机构的观点。

2.2. 研究重点及研究问题

研究小组将整理《专题研究六》的分析结果，并就《港深教育合作》各项重要课题，设计研究问卷，从而收集香港教育机构对《港深教育合作》各项议题的意见。

是项研究的重点课题包括：

重点一： 跨境学童的教育问题：其中包括教育团体及机构对跨境学童在跨境学习情况下的各项重要关注，及这些团体及机构对各项改善跨境学童教育建议的认同程度；

重点二： 港深两地教育合作与交流问题：主要包括：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参与港深合作活动的经验及发展取向、对各项港深教育合作方案建议的认同程度，并探讨各团体及机构对各

项有利香港发展「港深教育合作」条件的观点及意见，并就多项发展「港深教育合作」先决条件的意见；

基于以上两个研究焦点，研究小组就两项研究重点设定了以下研究问题：

研究重点一：跨境学童的教育问题：

1. 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对跨境学童在跨境学习情况下的各项关注是甚么？
2. 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对各项改善跨境学童教育的建议之认同程度如何？

研究重点二：港深两地教育合作与交流问题：

3. 各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参与港深教育合作的活动经验如何？
4. 各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对港深教育合作的发展取向如何？
5. 各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对各项开放本港基础教育学位（中、小学）建议的认同程度如何？
6. 各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对各项开放教师职位（中、小学）建议的认同程度如何？
7. 各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对各项港深教育合作发展观点的认同程度如何？
8. 各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对各项有利香港发展「港深教育合作」的意见如何？
9. 各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对各项发展「港深教育合作」的先决条件如何？

2.3. 研究方法

研究小组采用量性研究方法，以问卷普查研究，收集各香港教育机构及团体的见解，并根据所取得的量性数据，以统计测试方法，解答各项研究重点，以及所拟定的各组研究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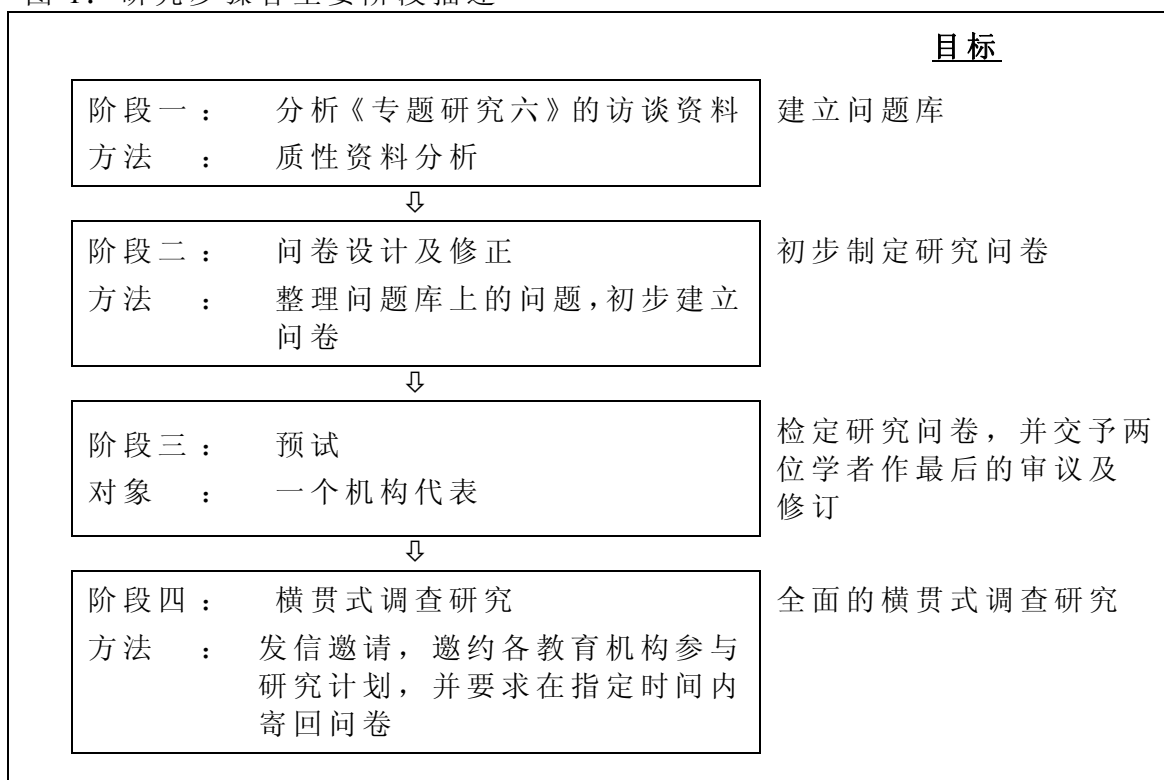
2.4. 研究对象及样本

研究小组参考教师中心团体代表名单及网页数据的检索系统，搜寻本港各教育团体、办学团体、商办教育机构、海外高等教育驻港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教育机构，及大学处理境外教育拓展工作部门等资料，并成功建立 186 个受访单位的数据数据库，并全数成为是项研究的样本。

2.5. 研究步骤

是项研究主要分为四个主要阶段进行，并概述如下：

图 1：研究步骤各主要阶段描述



2.5.1. 各研究阶段的详细描述

阶段一：分析《专题研究六》的访谈

建基于《专题研究六》的质性访谈方式收集不同人士、学者及专家的观点，研究小组尝试从多角度了解港深跨境学童及港深教育合作的重点议题，从而建立研究框架及问题库，并草拟调查问卷内的各项问题。

透过智经研究中心的组织与安排，研究小组与深圳的伙伴研究单位，及分别来自政治界、社会福利界、高等教育界、中小学教育机构、研究界及其他关联界别的研究小组会议成员，就这项研究进行了专家小组圆桌会议，探讨有关研究的重点，从而确立调查问卷的拟题。表 1 为专家小组圆桌会议成员资料的概述。

表 1：专家小组圆桌会议出席成员的资料概述

成员	人数	备注
研究小组成员	10 名	成员分来自政治界、社会福利界、高等教育界、中小学教育机构、研究界及其他关联界别
研究顾问	5 名	研究计划的总策划一名 研究计划（深圳研究组）顾问两名 研究计划（香港研究组）顾问两名
研究专家	6 名	研究中心代表

阶段二：问卷设计及修正

研究小组归纳了专家小组圆桌会议之各项建议，并进一步整理相关数据，开始进行问卷内容的修正。

阶段三：预试

为进一步检视问卷内容的適切性，研究者将问卷作出预试的安排。预试者为一办学机构的代表。经预试后，问卷再交研究小组两位顾问作最后的审议及修订。

阶段四：横贯式调查研究

这阶段为整项研究最重要的部份，目的是派发及回收问卷。研究小组按照所拟定的受访单位数据，个别发信邀请相关机构参与研究计划，并要求在指定时间内寄回问卷。

由于问卷派发时间为七月初，适逢本港的学校准备放暑假，大部份教育机构及团体亦忙于处理学期结束前的工作，故影响问卷的回收率。

由于问卷的回收时间并不理想，导致回收率不高。在整项问卷回收过程中，研究小组共发出 186 份问卷，其中 8 份机构问卷因邮递问题退回研究小组，而成功回收的有效问卷数目为 40 份，占发出问卷总数的 21.5%。

2.6. 问卷内容之概述

是项研究问卷问题的拟定，均基于《专题研究六》的分析结果，经由研究小组会议成员讨论，以及预试后由研究顾问一再修订而成。

问卷的问题，主要归纳为以下八个类别：

1. 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对跨境学童在跨境学习情况下的各项重要关注；
2. 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对各项改善跨境学童教育建议的认同程度；
3. 各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参与港深教育合作的经验；
4. 各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对港深教育合作的发展取向；
5. 各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对各项开放教师职位（中、小学）建议的认同程度；
6. 各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对各项港深教育合作发展观点的认同程度；

7. 各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对各项有利香港发展「港深教育合作」的意见；
8. 各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对各项发展「港深教育合作」先决条件的意见。

在问题回应的设计，均平分为四分量表，回答者需就各题的内容，响应其同意程度（非常不同意、不同意、同意、非常同意）、考虑程度（绝不考虑、不考虑、考虑、积极考虑）、发展程度（尚未发展、初步发展、正在发展、发展成熟）或支持程度（非常不支持、不支持、支持、非常支持）。

2.7 研究重点及分析工具总览

所有收集了的数据，将透过 SPSS（16.0）软件进行一系列的统计分析。表 2 概述各项研究主题及分析重点，及所用之统计工具。

表 2：各项研究重点及分析工具总览

研究重点	数据处理及分析工具
样本概述	
◆ 机构资料：包括机构类别及成立年期	◆ 描述性数据的频数及百分率分布
研究重点一：跨境学童的教育问题	
◆ 检视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对跨境学童在跨境学习情况下的各项重要关注	◆ 频数及百分率分布 ◆ 各项关注重要性的百分率排序
◆ 检视教育团体及机构对各项改善跨境学童教育建议的认同程度	◆ 频数及百分率分布 ◆ 各项困扰同意程度的百分率排序
研究重点二：港深两地教育合作与交流问题	
◆ 检视各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参与港深教育合作的经验	◆ 各项活动参与度的频数及百分率分布
◆ 检视各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参与港深教育合作的发展取向	◆ 各项活动的发展取向的频数及百分率分布
◆ 检视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对各项开放本港基础教育学位（中、小学）建议的认同程度	◆ 频数及百分率分布 ◆ 各项建议的支持程度的百分率排序
◆ 检视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对各项开放教师职位（中、小学）建议的认同程度	◆ 频数及百分率分布 ◆ 各项建议的支持程度的百分率排序
◆ 检视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对各项港深教育合作发展观点的认同程度	◆ 频数及百分率分布 ◆ 各项建议的支持程度的百分率排序
◆ 检视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对各项有利香港发展「港深教育合作」的意见	◆ 频数及百分率分布 ◆ 各项建议的支持程度的百分率排序
◆ 检视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对各项发展「港深教育合作」先决条件的意见	◆ 频数及百分率分布 ◆ 各项建议的支持程度的百分率排序

第三章：研究结果及分析

3.1. 本章概述

本章节将详细交待整项研究的结果，并分别就两项研究重点作论述。

3.2. 样本的概述

3.2.1. 问卷回收情况

经上一章节所概述的问卷派发及回收程序，研究小组发出合共 186 份问卷，其中 8 份机构问卷因邮递问题退回研究小组，而成功回收的有效问卷数目为 40 份，占发出问卷总数的 21.5%。

3.2.2. 填答者的基本数据概述

表 3 显示是次数据收集的基本数据，其中包括：填答者在该团体/机构的身份、团体/机构的类别，及团体/机构的成立年期等。

表3：学童问卷的描述性资料统计

描述性数据	小学	
	数目	(百分率)
有效问卷数目	40	---
填答者在该团体/机构的身份		
◆ 团体/机构负责人	26	(68.4%)
◆ 团体/机构代表	12	(31.6%)
团体/机构类别		
◆ 资助办学团体及学校议会	7	(17.5%)
◆ 私立办学团体及议会	1	(2.5%)
◆ 本港教师培训机构	1	(2.5%)
◆ 教师工会	1	(2.5%)
◆ 学科团体	8	(20.0%)
◆ 大学学术交流单位	1	(2.5%)
◆ 校长团体	7	(17.5%)
◆ 教育评议及研究团体	3	(7.5%)
◆ 职业及技能培训机构	5	(12.5%)
◆ 其他教育单位	6	(15.0%)
成立年期*		
◆ 5年或以下	3	(7.9%)
◆ 6-10年	5	(13.2%)
◆ 11-15年	5	(13.2%)
◆ 16-20年	6	(15.8%)
◆ 21年或以上	19	(50.0%)

备注：百分率的计算以剔除缺填该题的问卷为基准

* 两机构缺填成立年期

从以上的样本数据数据显示，响应机构的类别颇为广泛，而其中主要三类响应团体及机构分别为：学科团体（20.0%）、资助办学团体及学校议会（17.5%）及校长团体（17.5%）。

但值得一提的是，由于是项研究的响应比例相对较低，故对所收集的数据造成一定的偏差，影响其结果的代表性，这点是非常重要的。但由于响应机构的类别十分广泛，同时涵盖多类别相关的教育机构及团体，故研究的结果，亦有其一定的参考价值。

3.3. 研究重点一：跨境学童的教育问题

3.3.1. 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对跨境学童在跨境学习情况下的各项重要关注

下表 4 为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对跨境学童在跨境学习情况下的各项重要关注事项的同意程度百分率分布。

表 4：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对跨境学童在跨境学习情况下的各项重要关注事项

跨境学童在跨境学习情况下的各项重要关注事项	百分率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1. 交通安排	0.0%	12.5%	52.5%	35.5%
2. 过境安排	0.0%	12.5%	47.5%	40.0%
3. 教师缺乏对跨境学童的了解	0.0%	17.9%	61.5%	20.5%
4. 学校缺乏对跨境学童学习方面的支持	0.0%	26.3%	57.9%	15.8%
5. 课外活动的时间安排，未能配合跨境学童的生活实况	0.0%	10.3%	69.2%	20.5%
6. 生活习惯的适应	0.0%	17.5%	70.0%	12.5%
7. 课程的适应	0.0%	33.3%	56.4%	10.3%
8. 与同学相处的适应	0.0%	27.5%	65.0%	7.5%
9. 与家长方面的沟通出现困难	0.0%	15.0%	65.0%	20.0%
10. 与教师相处的适应	0.0%	30.0%	67.5%	2.5%

研究小组根据以上的响应，按其「非常同意」的百分率分布，以表列方式列出首三项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对跨境学童在跨境学习情况下的关注的事项（表 5）。

表 5：首三项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对跨境学童在跨境学习情况下的关注事项

百分率分布较高的首三项	
1.	过境安排（40.0%）
2.	交通安排（35.5%）
3.	教师缺乏对跨境学童的了解（20.5%）； 课外活动的安排，未能配合跨境学童的生活实况（20.5%）

建基于上述的资料，研究小组归纳了以下各点：

1. 整体来说，超过六成的响应均同意或非常同意研究小组所列的十大关注事项，而其中以下八项关注事项的同意及非常同意比率，更超过七成：
 - i. 交通安排（88.0%）
 - ii. 过境安排（87.5%）
 - iii. 教师缺乏对跨境学童的了解（82.0%）
 - iv. 学校缺乏对跨境学童学习方面的支持（73.7%）
 - v. 与同学相处的适应（72.5%）
 - vi. 课外活动的时间安排，未能配合跨境学童的生活实况（89.7%）
 - vii. 生活习惯的适应（82.5%）；及
 - viii. 与家长方面的沟通出现困难（85.0%）。

研究小组进一步以上述的数据与研究小组同步进行的《港深跨境学童的学习与适应调查》及《香港政府官员、专家和教育工作者访谈报告》两项研究资料作参照比较，发现各部份所得的观点颇为一致，反映不同持份者对跨境学童在跨境学习情况下的关注事项的见解分歧不大；这结果有助政策制订者在设计协助方案时，有十分重要的参考价值：

2. 数据显示「过境安排」及「交通安排」是首两项重点关注项目，而「教师缺乏对跨境学童的了解」及「课外活动的安排，未能配合跨境学童的生活实况」则同时并列为第三项重点关注项目。

3.3.2. 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对各项改善跨境学童教育建议的同意程度

下表 6 显示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各项改善跨境学童教育建议的同意程度百分率分布。

表 6: 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对各项改善跨境上学建议的同意程度百分率分布

各项改善跨境学童教育建议	百分率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1. 改善交通安排，以减少往返学校所花的时间	0.0%	2.7%	51.4%	45.9%
2. 改善学童过境安排，以减少学童在两地口岸过境花费的时间	0.0%	2.7%	43.2%	54.1%
3. 在深圳设立学习支持中心，为跨境学童提供各项课外活动、家长教育及学习方面的支持	0.0%	23.1%	59.0%	17.9%
4. 为教师提供培训，增加教师对跨境学童的了解	0.0%	0.0%	79.5%	20.5%
5. 为跨境学童提供「适应课程」	0.0%	2.5%	85.0%	12.5%
6. 为学校提供资源，以鼓励跨境学童参与不同性质的学习及课外活动	0.0%	7.7%	76.9%	15.4%
7. 进一步研究有关跨境学童的学位需求与供应问题，以作长远的策划	0.0%	0.0%	72.5%	27.5%
8. 为有需要的学童提供住宿安排，以方便他们参与不同的学习及课余活动	0.0%	30.0%	60.0%	10.0%
9. 在深圳设立港式课程学校	2.5%	40.0%	55.0%	2.5%
10. 以津贴形式补助学童在教育方面的支出（如交通费）	2.6%	51.3%	41.0%	5.1%
11. 培训教师在调节课程方面的能力	0.0%	5.1%	87.2%	7.7%
12. 强化教师的文化共融意识，推动学校建立「共融」文化	0.0%	5.1%	79.5%	15.4%

研究小组根据以上的响应，按其「非常同意」的百分率分布，以表列方式列出首三项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对各项改善跨境上学建议的同意程度（表 7）。

表 7： 首三项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对各项改善跨境上学建议的「非常同意」程度百分率分布

百分率分布较高的首三项	
1	改善学童过境安排，以减少学童在两地口岸过境花费的时间（54.1%）
2	改善交通安排，以减少往返学校所花的时间（45.9%）
3	进一步研究有关跨境学童的学位需求与供应问题，以作长远的策划（27.5%）

从上述的分布，研究小组大致归纳了以下各点：

1. 从同意程度排序表（表 7）的数据，显示各机构及团体对改善跨境学童的交通安排及过境安排的「非常同意」程度，远较第三项为高，而这结果亦与本研究小组同步进行的《港深跨境学童的学习与适应调查》及《香港政府官员、专家和教育工作者访谈报告》研究的结果互相印证，结果充份反映社会上对改善「过境安排」及「交通安排」，有十分强大的期望及要求；
2. 资料同时反映教育机构及团体对「进一步研究有关跨境学童的学位需求与供应问题」的同意程度十分高，并仅次于改善「过境安排」及「交通安排」两项。这数据反映了一个十分重要的讯息：教育机构对掌握跨境学童的学位需求与供应情况十分重视，并期望透过研究，了解跨境学童的问题，作出长远的准备与策划；
3. 另外一项值得关注的数字，就是十二项改善建议中，其中两项的不同意比率亦远较其他建议为高。两项不同意程度较高的建议分别是：「以津贴形式补助学童在教育方面的支出（如交通费）」，其不同意的比率超过一半（53.9%），其次则是「在深圳设立港式课程学校」，其不同意的比率亦占四成（42.5%），相对于其他建议，这数据反映了机构对「深圳建校」这构思，明显较其他建议有较大的保留。

以上有关本港教育团体的见解颇为一致，主要可以归纳为以下三项重点：

1. 现时对改善跨境学童学习的迫切需要的建议，主要是改善交通及过境安全方案；
2. 机构及团体亦同时注意长远方案的考虑，对有关跨境学童的学位需求与供应问题作长远策划，有十分清晰而强烈的诉求；
3. 各机构对于「在深圳设立港式课程学校」的见解，仍然存在一定的保留态度，其次就是财政支持方面的补贴方案，这与是项研究所收集有关家长、教师、专家学者及各社会人士的意见亦出现近似的现象。若在这部份作出具体而全面的分析，研究小组认为必需综合所有数据才可建立较全面的分析，探索这部份不同持份者之间的矛盾，并综合各受访者的立场与见解，才能提出较可行的发展方向建议。

3.4. 研究重点二：港深两地教育合作与交流问题

研究小组根据第一阶段的质性资料，归纳了十项教育团体及机构参与港深教育合作的的活动，表8及9分别显示各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在现时参与香港与深圳两地，或与深圳以外区域的教育合作与交流情况。

3.4.1. 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参与港深教育合作的的活动经验

表8显示各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现时参与香港与深圳两地交流活动/项目情况，表9则列出他们参与香港与深圳以外区域的交流活动/项目情况。

表8：各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现时参与香港与深圳两地交流活动/项目情况（百分率）

香港与深圳两地交流活动/项目	尚未开展	初步发展	正在发展	发展成熟	不适用
1. 参观与互访活动	11.4%	34.3%	25.7%	14.3%	14.3%
2. 参与主题式的交流会议	27.8%	27.8%	16.7%	11.1%	16.7%
3. 参与培训及工作坊	32.4%	26.5%	11.8%	11.8%	17.6%
4. 应邀出席研讨会或学术会议	22.2%	36.1%	13.9%	11.1%	16.7%
5. 合办学生交流活动	41.7%	19.4%	8.3%	11.1%	19.4%
6. 合办教师交流活动	27.8%	25.0%	13.9%	11.1%	22.2%
7. 合办培训课程	54.3%	8.6%	2.9%	8.6%	25.7%
8. 合办研讨会或学术会议	38.9%	25.0%	5.6%	8.3%	22.2%
9. 跨境设立办事处	63.9%	5.6%	2.8%	2.8%	25.0%
10. 跨境设立培训中心	63.9%	5.6%	2.8%	2.8%	25.0%

表9：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在现时参与香港与深圳以外区域的交流活动/项目情况

香港与深圳以外区域的交流活动/项目	尚未开展	初步发展	正在发展	发展成熟	不适用
1. 参观与互访活动	5.7%	34.3%	37.1%	17.1%	5.7%
2. 参与主题式的交流会议	25.7%	31.4%	28.6%	11.4%	2.9%
3. 参与培训及工作坊	29.4%	32.4%	20.6%	11.8%	5.9%
4. 应邀出席研讨会或学术会议	19.4%	30.6%	27.8%	13.9%	8.3%
5. 合办学生交流活动	33.3%	25.0%	19.4%	13.9%	8.3%
6. 合办教师交流活动	27.8%	27.8%	27.8%	8.3%	8.3%
7. 合办培训课程	45.7%	14.3%	14.3%	8.6%	17.1%
8. 合办研讨会或学术会议	36.1%	19.4%	27.8%	8.3%	8.3%
9. 跨境设立办事处	75.0%	5.6%	0.0%	2.8%	16.7%
10. 跨境设立培训中心	75.0%	5.6%	0.0%	2.8%	16.7%

研究小组亦将各项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参与香港与深圳或其他区域的教育合作活动情况，按其百分率的分布，以表列方式列出最高的三项（表10）。

表10：各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现时参与深圳或以外地域活动并「正在发展」或「发展成熟」的交流活活动/项目的最高首三项排序

	深圳	深圳以外区域
1.	参观与互访活动（40.0%）	参观与互访活动（54.2%）
2.	参与主题式的交流会议（27.8%）	应邀出席研讨会或学术会议（41.7%）
3.	应邀出席研讨会或学术会议（25.0%） 合办教师交流活动（25.0%）	参与主题式的交流会议（40.0%）

从上述的分布，研究小组大致归纳了以下各点：

1. 各「尚未开展」活动所占的比例颇高，另外所参与的活动内容亦主要是一些较为基本的参观与互访活动、主题式的交流会议或学术会议，反映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与深圳教育交流活动方面的参与程度仍属起步阶段；
2. 数据亦显示，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参与一些深圳以外地区的交流活动，亦较深圳一地高。

3.4.2. 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对港深教育合作的发展取向

研究小组亦承接港深教育合作活动的问题，以相同的十项活动作提问，进一步探讨各团体及机构是否考虑强化各项交流活动的参与，以反映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对港深教育合作的发展取向，表11及12分别显示有关教育团体及机构对强化香港与深圳或深圳以外区域各项交流活的考虑程度。

表11：教育团体及机构对强化香港与深圳各项交流活动的考虑程度

香港与深圳各项交流活动	绝不考虑	不考虑	考虑	积极考虑	不适用
1. 参观与互访活动	0.0%	2.5%	72.5%	22.5%	2.5%
2. 参与主题式的交流会议	0.0%	2.5%	72.5%	22.5%	2.5%
3. 参与培训及工作坊	0.0%	5.0%	62.5%	27.5%	5.0%
4. 应邀出席研讨会或学术会议	0.0%	5.0%	70.0%	22.5%	2.5%
5. 合办学生交流活动	0.0%	10.0%	52.5%	25.0%	12.5%
6. 合办教师交流活动	0.0%	12.5%	55.0%	22.5%	10.0%
7. 合办培训课程	0.0%	17.5%	52.5%	22.5%	7.5%
8. 合办研讨会或学术会议	0.0%	10.0%	72.5%	12.5%	5.0%
9. 跨境设立办事处	7.7%	51.3%	17.9%	2.6%	20.5%
10. 跨境设立培训中心	7.7%	53.8%	12.8%	2.6%	23.1%

表12：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对强化香港与深圳以外区域各项交流活动的考虑程度

香港与深圳以外区域各项交流活动	绝不考虑	不考虑	考虑	积极考虑	不适用
1. 参观与互访活动	0.0%	2.5%	67.5%	27.5%	2.5%
2. 参与主题式的交流会议	0.0%	2.5%	62.5%	32.5%	2.5%
3. 参与培训及工作坊	0.0%	2.5%	60.0%	32.5%	5.0%
4. 出席研讨会或学术会议	0.0%	2.5%	62.5%	32.5%	2.5%
5. 合办学生交流活动	0.0%	13.2%	42.1%	34.2%	10.5%
6. 合办教师交流活动	0.0%	13.2%	52.6%	26.3%	7.9%
7. 合办培训课程	0.0%	18.4%	44.7%	26.3%	10.5%
8. 合办研讨会或学术会议	0.0%	10.5%	68.4%	15.8%	5.3%
9. 跨境设立办事处	7.7%	48.7%	12.8%	5.1%	25.6%
10. 跨境设立培训中心	7.7%	53.8%	10.3%	2.6%	25.6%

数据显示，在十项列出的交流活动中，超过或接近八成的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均会「考虑或积极考虑」其中七项交流活动，这数据充份反映一个十分重要的讯息：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对加强香港与深圳或深圳以外区域的交流活动，有着十分强烈的需要。

3.4.3. 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对各项开放本港基础教育学位（中、小学）建议的认同程度

下表13显示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对各项开放本港基础教育学位（中、小学）建议的支持程度百分率分布。

表13：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对各项开放本港基础教育学位（中、小学）建议的支持程度百分率分布

各项开放本港基础教育学位（中、小学）建议	非常不支持	不支持	支持	非常支持
1. 有限度开放香港学校的中学学位，让内地学童自费到港学习	2.5%	10.0%	62.5%	25.0%
2. 有限度开放香港学校的小学学位，让内地学童自费到港学习	2.5%	12.5%	57.5%	27.5%
3. 在深圳设立「香港课程」学校，为港深两地学童提供「港式教育」	2.5%	32.5%	50.0%	15.0%
4. 有限度开放香港学校的小学学位，吸纳优秀内地学童到港学习	2.6%	18.4%	55.3%	23.7%

建基于上述的资料，研究小组归纳了以下各点：

1. 整体来说，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对各项开放本港基础教育学位（中、小学）的建议，普通具支持的态度；
2. 而比较各项建议时，研究小组发现「开放中学学位」的支持度，亦相对地较其他建议为高，其支持与非常支持的百分率合共为87.5%；
3. 相反，对于「在深圳设立「香港课程」学校，为港深两地学童提供「港式教育」这一建议上，各机构的态度则较其他三项有所保留，其不支持及非常不支持的比率合共为三成半（35%），较其他三项为高。

3.4.4. 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对各项开放教师职位（中、小学）建议的认同程度

下表 14 为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对各项开放教师职位（中、小学）建议的支持程度百分率分布。

表 14：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对各项开放教师职位（中、小学）建议的支持程度百分率分布

各项开放教师职位（中、小学）建议	非常不支持	不支持	支持	非常支持
1. 有限度开放香港中、小学的教学职位（如数学、中文），容许内地合资格学科教师到港任教	15.0%	40.0%	40.0%	5.0%
2. 全面开放香港中、小学校的教学职位，容许内地合资格教师到港任教	22.5%	62.5%	7.5%	7.5%
3. 参考外籍英语教师计划（Net Teacher Scheme）的模式，容许母语为普通话的内地教师到港任教普通话	7.5%	5.0%	67.5%	20.0%
4. 研究港深两地教师培训及资历的互认机制	10.3%	12.8%	64.1%	12.8%
5. 容许内地合资格教师到港任教，但限制其所占数目的百分比	12.5%	35.0%	42.5%	10.0%

建基于上述的资料，研究小组归纳了以下各点：

1. 在各项开放教师职位（中、小学）建议中，各响应机构及团体对「参考外籍英语教师计划（Net Teacher Scheme）的模式，容许母语为普通话的内地教师到港任教普通话」及「研究港深两地教师培训及资历的互认机制」这两项的支持度较其他为高，前者的支持和非常支持态度合共为分别为 87.5%；后者则有 76.9%；
2. 对于「容许内地合资格教师到港任教，但限制其所占数目的百分比」这一较中性的建议，支持和不支持的比例相若，而支持及非常支持的百分率合计为 52.5%。
3. 对于五项开放教师职位（中、小学）建议当中，各响应机构及

团体对「全面开放香港中、小学校的教学职位」及「有限度开放香港中、小学的教学职位（如数学、中文），容许内地合资格学科教师到港任教，容许内地合资格教师到港任教」两项有较大的保留，其不支持和非常不支持态度分别为 85% 及 55%；

3.4.5. 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对各项港深教育合作发展观点的认同程度

下表 15 为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对各项港深教育合作发展观点的同意程度百分率分布。

表 15：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对各项港深教育合作发展观点的同意程度百分率分布

各项港深教育合作发展观点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1. 加强「港深」教育合作，可以进一步提升本港各层级学生的学习水平	0.0%	17.5%	77.5%	5.0%
2. 加强「港深」教育合作，可以进一步推动香港教育的国际化	0.0%	23.1%	69.2%	7.7%
3. 为不同地区学习者提供优质教育，同时吸纳优秀的内地学生，进一步提升本港教育的水平	0.0%	15.0%	72.5%	12.5%
4. 为不同地区学习者提供优质教育，提升本港教育的地位	0.0%	12.8%	66.7%	20.5%

基于上述的资料，研究小组归纳了以下各点：

1. 整体来说，各教育团体对四项港深教育合作发展的观点均持正面的观点，而各项的同意程度差异不大，各题的同意与非常同意百分率均介乎七成半至九成之间；
2. 就四项港深教育合作的观点，各团体对「为不同地区学习者提供优质教育，同时吸纳优秀的内地学生，进一步提升本港教育的水平」的支持程度最高，其同意及非常同意率合共为八成半（85%）。

3.4.6. 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对各项有利香港发展「港深教育合作」的意见

下表 16 为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对各项有利香港发展「港深教育合作」的意见同意程度百分率分布。

表 16: 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对各项有利香港发展「港深教育合作」的意见百分率分布

各项有利香港发展「港深教育合作」的意见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1. 本港具有公信力的公开考评机制，能与世界各地入学要求接轨	0.0%	0.0%	77.5%	22.5%
2. 提供接触世界不同文化的学习机会，有助他们扩阔视野	0.0%	0.0%	65.0%	35.0%
3. 提供接触香港文化的学习机会，有助他们扩阔视野	0.0%	2.5%	72.5%	25.0%
4. 增加在本港就业的机会	0.0%	23.1%	69.2%	7.7%
5. 增加在本港继续升学的机会	0.0%	10.0%	82.5%	7.5%

基于上述的资料，研究小组归纳了以下各点：

1. 整体来说，各教育团体对五项港深教育合作的有利发展的观点均持认同的态度；
2. 值得注意的，就是全部（100%）的响应教育团体及机构，均认同「本港具有公信力的公开考评机制，能与世界各地入学要求接轨」及「提供接触世界不同文化的学习机会，有助他们扩阔视野」为两项有利因素，这充份反映香港这两项有利条件的重要性，较其他因素为高。

3.4.7. 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对各项发展「港深教育合作」先决条件的意见

研究小组根据第一阶段的质性资料，归纳了五项为发展「港深教育合作」先决条件，下表 17 为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对各项发展「港深教育合作」先决条件的重要程度百分率。

表17： 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对各项发展「港深教育合作」先决条件的重要程度百分率

各项发展「港深教育合作」先决条件	非常不重要	不重要	重要	非常重要
1. 加强港人对内地人的接纳感	0.0%	2.5%	70.0%	27.5%
2. 加强港人的国民身份认同感	0.0%	10.0%	60.0%	30.0%
3. 加强港人对国家发展的责任及承担感	0.0%	2.5%	65.0%	32.5%
4. 处理学位及资源公平分配的问题	0.0%	7.5%	60.0%	32.5%
5. 学校配套设施的设立（如校舍、宿位、交通等）	0.0%	7.5%	67.5%	25.0%

基于上述的资料，研究小组归纳了以下各点：

1. 整体来说，各教育团体对五项「港深教育合作」先决条件的同意程度甚高，全部项目的同意及非常同意合共百分率均达九成或以上；
2. 数据亦同时显示各题的同意程度的差异不大。

第四章：总结

4.1. 本章概述

本章的讨论主要总结二个研究重点课题，并就各研究问题按序陈述。

4.2. 研究重点一：跨境学童的教育问题

4.2.1. 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对跨境学童在跨境学习情况下的各项重要关注

整体来说，超过六成的响应均同意或非常同意研究小组所列的十大关注事项，而其中以下八项的关注事项的同意及非常同意比率，更超过七成：

1. 交通安排（88.0%）
2. 过境安排（87.5%）
3. 教师缺乏对跨境学童的了解（82.0%）
4. 学校缺乏对跨境学童学习方面的支持（73.7%）
5. 与同学相处的适应（72.5%）
6. 课外活动的时间安排，未能配合跨境学童的生活实况（89.7%）
7. 生活习惯的适应（82.5%）；及
8. 与家长方面的沟通出现困难（85.0%）。

研究小组进一步以上述的数据与研究小组同步进行的《港深跨境学童的学习与适应调查》及《香港政府官员、专家和教育工作者访谈报告》两项研究资料作参照比较，发现各部份所得的观点颇为一致，反映不

同持份者对跨境学童在跨境学习情况下的关注事项的见解分歧不大；这结果于政策制订者在设计协助方案时有十分重要的参考价值：

此外，数据显示「过境安排」及「交通安排」是首两项重点关注项目，而「教师缺乏对跨境学童的了解」及「课外活动的时间安排，未能配合跨境学童的生活实况」则同时并列为第三项重点关注项目。

4.2.2. 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对各项改善跨境学童教育建议的同意程度

1. 从同意程度排序表的数据，显示各机构及团体对改善跨境学童的交通安排及过境安排的「非常同意」程度，远较第三项为高，而这结果亦与本研究小组同步进行的《港深跨境学童的学习与适应调查》及《香港政府官员、专家和教育工作者访谈报告》研究的结果互相印证，结果充份反映社会上对改善「过境安排」及「交通安排」，有着十分强大的期望及要求；
2. 数据同时显示教育机构及团体对「进一步研究有关跨境学童的学位需求与供应问题」的同意程度十分高，并仅次于改善「过境安排」及「交通安排」两项。这数据反映了一个十分重要的讯息：教育机构对掌握跨境学童的学位需求与供应情况十分重视，并期望透过研究，了解跨境学童的问题，作出长远的准备与策划；
3. 另外一项值得关注的数字，就是十二项改善建议中，其中两项的不同意比率亦远较其他建议为高。两项不同意程度较高的建议分别是：「以津贴形式补助学童在教育方面的支出（如交通费）」，其不同意的比率超过一半（53.9%），其次则是「在深圳设立港式课程学校」，其不同意的比率亦占四成（42.5%），相对于其他建议，这数据反映了机构对「深圳建校」这构思，明显较其他建议有较大的保留。

综合以上有关本港教育团体的见解颇为一致，主要可以归纳为以下三项重点：

1. 现时对改善跨境学童学习的迫切需要的建议，主要是改善交通及过境安方案；
2. 机构及团体亦同时注意长远方案的考虑，对进一步研究有关跨境学童的学位需求与供应问题，以作长远的策划，有十分清晰而强烈的诉求；
3. 各机构对于「在深圳设立港式课程学校」的见解，仍然存在一定的保留，其次就是财政支持方面的补贴方案，这与是项研究所收集有关家长、教师、专家学者及各社会人士的意见亦出现近似的现象，若在这部份作出具体而全面的分析，研究小组认为必需综合所有数据才可建立较全面的分析，探索这部份不同持份者之间的矛盾，并综合各受访者立场与见解，才能提出较可行的发展方向建议

4.3. 研究重点二：港深两地教育合作与交流问题

4.3.1. 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参与港深教育合作的经验

1. 「尚未开展」所占的比例颇高，另外所参与的活动内容，亦主要是一些较为基本的参观与互访活动、主题式的交流会议或学术会议，反映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与深圳教育交流活动方面的参与程度，仍属起步阶段；
2. 数据亦显示，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参与一些深圳以外地区的交流活动，亦较深圳一地为高。

4.3.2. 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对港深教育合作的发展取向

研究小组承接有港深教育合作活动的问题，以相同的十项港深教育合作的活动内容作提问，进一步探讨各团体及机构是否考虑强化各项交流活动的参与，以反映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对港深教育合作的发展取向，

数据显示，在十项列出的交流活动中，超过或接近八成的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均会「考虑或积极考虑」其中七项交流活动，这数据充份反映一个十分重要的讯息：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对加强香港与深圳或深圳以外区域的交流活动，有着十分强烈的需要。

4.3.3. 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对各项开放本港基础教育学位（中、小学）建议的认同程度

1. 整体来说，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对开放本港基础教育学位（中、小学）的建议，普通具支持的态度；
2. 而比较各项建议时，研究小组发现开放中学学位的支持度，亦相对地较其他建议为高，其支持与非常支持的百分率合共为87.5%；
3. 相反，对于「在深圳设立「香港课程」学校，为港深两地学童提供「港式教育」」这一建议上，各机构的态度则较其他三项有所保留，其不支持及非常不支持的比率合共为三成半（35%），较其他三项为高。

4.3.4. 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对各项教师职位（中、小学）开放建议的认同程度

1. 在各项开放教师职位（中、小学）建议中，各响应机构及团体对「参考外藉英语教师计划（Net Teacher Scheme）的模式，容许母语为普通话的内地教师，到港任教普通话」及「研究港深两地教

师培训及资历的互认机制」这二项的支持度较其他为高，前者的支持和非常支持态度合共为分别为 87.5%；后者则有及 76.9%；

2. 对于「容许内地合资格教师到港任教，但限制其所占数目的百分比」这一较中性的建议，支持和不支持的比例相若，而支持及非常支持的百分率合计为 52.5%；
3. 对于五项开放教师职位（中、小学）建议当中，各响应机构及团体对「全面开放香港中、小学校的教学职位」及「有限度开放香港中、小学的教学职位（如数学、中文），容许内地合资格教师到港任教」两项有较大的保留，其不支持和非常不支持态度分别为 85% 及 55%。

4.3.5. 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对各项港深教育合作发展观点的认同程度

1. 整体来说，各教育团体对四项港深教育合作发展的观点均持正面的观点，而各项的同意程度差异不大，各项的同意与非常同意百分率均介乎七成半至九成之间；
2. 就四项港深教育合作的观点，各团体对「为不同地区学习者提供优质教育，同时吸纳优秀的内地学生，进一步提升本港教育的水平」的支持程度最，其同意及非常同意率合共为八成半（85%）。

4.3.6. 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对各项有利香港发展「港深教育合作」的意见

1. 整体来说，各教育团体对五项港深教育合作的有利发展的观点均持认同的观点；
2. 值得注意的，就是全部的响应教育团体及机构，均认同「本港具有公信力的公开考评机制，能与世界各地入学要求接轨」及「提

供接触世界不同文化的学习机会，有助他们扩阔视野」为两项有利因素，这充份反映香港这两项有利条件的重要性，较其他因素为高。

4.3.7. 香港教育团体及机构对各项发展「港深教育合作」重要先决条件的意见

1. 整体来说，各教育团体对五项「港深教育合作」重要先决条件的同意程度甚高，全部项目的同意及非常同意合共百分率达九成或以上；
2. 数据亦同时显示各题的同意程度的差异不大。